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企管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(107~110學年度入學適用)

經 98 年 6 月 17 日企管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9 年 2 月 26 日企管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能將課堂所學，針對個人興趣與未來就業方向，找一企業實務專題作為研討，以利理論與實務的結合，並作為將來就業之基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課程學分規劃，日間部四技三年級上、下學期；進修部三年級下學期、四年級上學期，各佔一學分，總計二個學分。
- 三、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分組：1. 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、進修部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後，學生自行分組與洽詢指導老師。
2. 學生每組以 4~5 人為原則。
3. 系辦公告截止日前繳交分組與指導老師確認單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(二) 專題期末口試報告：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；進修部四年級上學期的期末考前完成之。
 - (三) 繳交專題完整書面報告電子檔。
- 四、指導老師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專題主題應與指導老師之專長領域相配合。
 - (二) 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以至少 1 組，至多不超過 3 組為原則。
- 五、口試老師，除該組之指導老師外，另邀本(外)系老師至少 2 位(由指導老師決定邀請對象)組成。
- 六、評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上、下學期成績：由指導老師評分後交系辦統整，由班級導師登錄成績。
 - (二) 進修部三年級下學期、四年級上學期成績：由指導老師評分後交系辦統整，由班級導師登錄成績。
- 七、口試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組內每位同學均應就研究心得，輪流做簡要報告，並須準備投影片或幻燈片做輔助說明。
 - (二) 口試完成後，由口試老師給予評論、建議或質詢，需同學補充說明者，應指派代表答詢之。
 - (三) 該組同學須委請同學一位，作為口試紀錄者，將口試老師給予該組之評論或建議作成詳細之紀錄，以供該組作為正式書面報告修正之依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